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新怡

電話：(03) 8233726

電子信箱：yoyo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(請轉所屬國中小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文字第10900207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。

撤發佈之業務公告, 文存章 蔡子云

曾若政

主旨：國立東華大學原訂於本(109)年2月13日舉辦檔案清查與立案編目教育研習，為因應武漢肺炎疫情，降低群聚感染風險而延後辦理，敬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東華大學109年2月5日東總字第10900017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該校來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警察分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府教育處(請轉所屬國中小)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

代為決行  
教育處 蔡子云  
150

# 縣長 徐榛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